

責任、風險與損害賠償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工業的發展為第三方帶來了新的風險：在工廠中受傷的工人、受汙染損害的居民、受缺陷產品損害的消費者、在鐵路事故中受傷的乘客。原本針對個人不法行為發展起來的損害賠償法，不得不適應工業活動的風險。1881 年的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載有一項過錯責任的一般規則：以故意或過失不法地對他人造成損害者，必須予以賠償。特別法則為特別危險的活動引入了無過錯責任：依據 1875 年聯邦法律的鐵路、依據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工廠責任法的工廠，以及後來的機動車、核設施和其他危險活動。¹

責任保險與責任法同步發展。一家因其活動所造成的損害而承擔責任的公司，需要保險來承保這一風險。保險公司提供承保被保險人對第三方責任的保單。巴塞爾的保險公司為該市的工業客戶發展出的責任保險，成為非壽險的主要險種之一。

化學工業因其排放、產品和事故所造成的損害而承擔責任。第二章所描述的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砵案，是汙染責任的一個早期例子。二十世紀，瑞士《環境保護法》（EPA）為對環境構成特別危險的設施的經營者引入了嚴格責任。以歐洲指令為基礎的 1993 年《聯邦產品責任法》（PLA）為缺陷產品引入了嚴格責任。²巴塞爾的製藥公司因其藥品的不良反應而在瑞士、尤其是在美國面臨產品責任索賠；在美國，大規模侵權訴訟已導致鉅額和解。

責任、風險與損害賠償法

責任法與保險之間的關係是相互的。責任法決定公司所面臨的風險，而保險決定公司能在多大程度上轉移這些風險。當責任擴大時，保險公司會提高保費或將某些風險排除在外。公司隨後必須自己保留更多風險。當某些風險無法獲得保險時——正如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鉅額損失之後環境風險所發生的情況——立法者可能不得不進行干預。一個多世紀以來，巴塞爾的保險公司與化學工業在這一關係中既是夥伴，也是對手。

1 註釋

1. 關於過錯責任的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41 條（CO，SR 220）；1875 年 7 月 1 日《聯邦鐵路公司責任法》；1881 年和 1887 年的工廠責任法；後來的嚴格責任制度（《道路交通法》、《核能責任法》）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對環境構成特別危險的設施的嚴格責任的《環境保護法》第 59a 條（EPA，SR 814.01）（自 1997 年起生效）；1993 年 6 月 18 日《聯邦產品責任法》（PLA，SR 221.112.944），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liability-risk-and-the-law-of-damages